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35號

上訴人 江陳富美

訴訟代理人 陳明發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4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7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  
08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擔任其子即訴外人江福基向被上訴人  
09 借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之一般保證人。綜據貸款相關資  
10 料、現場錄影光碟、照片及證人沈筱涵、蔡宗寶（分別為被上  
11 訴人行員、經理）之證述等件，佐以上訴人已具有銀行貸款經  
12 驗，亦非欠缺意思能力，甚至於被上訴人假扣押查封其住處房  
13 地時，表明擬出賣不動產以清償債務等情，可認上訴人本於自  
14 由意志擔任上開借款之保證人。上訴人未證明遭被上訴人詐欺  
15 或脅迫簽約，江福基借款係供個人週轉使用，非申購自用住  
16 宅，無銀行法第12條之1禁止徵提保證人規定之適用，而保證  
17 契約為不要式契約，本件無違反民法第3條之情事；上訴人簽  
18 約前，業經被上訴人承辦人員詳細解說，復有其子媳即訴外人  
19 張麗華（江福基配偶）、林秋雲（上訴人之子江福龍配偶）在  
20 場見證，被上訴人無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10條規定之  
21 侵權行為，上訴人無從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據以抵銷。從而，  
22 被上訴人依保證契約，請求如對江福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23 時，上訴人應給付該借款尚欠之161萬9275元本息、違約金，  
24 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贅述或其  
25 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泛言理由不備，或違反經驗、論理  
26 及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7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8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9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30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2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6 法官 陳 靜 芬

07 法官 蔡 孟 珊

08 法官 藍 雅 清

09 法官 高 榮 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